



147544 – 母亲在非常冷的夜晚给女儿盖了薄被子，第二天早晨女儿去世了

السؤال

我的母亲在37年前生育了一个女儿，她一出生就病了，给她哺乳非常吃力，就这样过了两个月，那是在冬季，因为天气非常冷，母亲每天晚上给她盖两层被子，但是在最后的晚上，只盖了一层被子，到了早晨，发现女儿情况不妙，随后就去世了。我的母亲不知道是不是她导致了女儿的死因？她必须要交纳罚赎，连续封斋两个月吗？或者应该怎样做？请您不吝赐教，愿主赐予您幸福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每个人都是清白无罪的，除非有确凿的证据，如果确定女儿是被冻死的，则你的母亲必须要承担血金和罚赎，因为她的疏忽大意导致了女儿的死亡，如果女儿的继承人愿意免除血金，则她可以不交血金；我们在（[52809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误杀的血金应该由凶手的至亲承担，而不是由凶手一个人承担；我们还阐明了谁是至亲，敬请参阅。

如果无法确定女儿是被冻死的，或者对此有所怀疑，无法确定，则你的母亲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刑罚不能通过疑惑的证据而确定。

伊本·哈兹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孩子死于母亲的行为，比如母亲把被子拉到孩子的脸上，孩子睡觉翻身时窒息而亡，或者母亲的手臂压在孩子的嘴上、或者乳房堵住了孩子的嘴，或者母亲在睡觉的时候不知不觉的压在孩子的身上等，毋庸置疑，这就是误杀，她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她的至亲或者穆斯林的国库必须要交纳血金；如果不是死于母亲的行为，则母亲没有任何罪责。如果怀疑是否死于母亲的行为，则没有血金，也没有罚赎，因为我们确信她是清白无罪的，然后怀疑孩子是否死于她的行为？只有在确信无疑的情况下才能处以罚金；罚赎是教法规定的，教法只能通过明文或者公决而确定，所以她不必因为虚假的猜测而承担罚赎，不必封斋；她的至亲也不必承担血金。一切顺利，唯凭真主。”《穆罕俩》（11 / 15），敬请参阅（[128847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